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聯絡人：丁千閔

聯絡電話：05-5342601#2225

電子郵件：tingcm@yuntech.edu.tw

受文者：設計學研究所

擬：文呈閱 公告周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教字第 11402003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114學年度起適用

行政助理 蕭惠雲

設計學研究所 周玟慧

主旨：11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請轉知所屬研究生(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生)及教師周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章則「學位考試辦法」及「申請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作業要點」，研究生符合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線上申請期限：開始上課日114年9月8日至114年12月15日止，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請注意申請及辦理時限，凡逾期者請於下學期再行提出。
- 三、舉行考試及成績送繳截止日：申請審核通過至115年1月30日，並於1月30日下午5點前將總評分表及委員評分表正本送達教務處課教組存查。
- 四、線上撤銷學位考試截止日：115年1月30日止。如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自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者，以一次不及格論(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一條，重考分數最高70分且以一次為限)。
- 五、申請學位考試作業，詳見「學位考試申請流程」、「學位論文格式範例等相關規範」及表件，下載路徑：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快速連結/碩博士論文專區」及「表單下載/22-1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網址：<https://aax.yuntech.edu.tw/index.php/q1-ct/student-paper>
- 六、學位考試線上申請系統：本校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

資訊系統/碩博士論文/「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審定書評分表列印(撤銷)」。

- 七、「審定書評分表列印(撤銷)」介面開放研究生修正論文題目至口試成績送繳為止。請研究生務必檢核題目，依本校教務章則規定，論文題目依學位考試評分表，一經送出登錄成績，即中、英文論文題目不得再異動。
- 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自114學年度起，研究生須提出證明文件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本校研究生未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者，不得再補提延後公開。請檢附114學年度新版延後公開申請書與證明文件，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向系所提出，經系所專屬會議審議通過及學位考試委員審議者，學位論文始可延後。
- 九、109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舉行學位考試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以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各系所訂有比例規範者，從其規定。詳見本校圖書館/論文原創性比對/「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 十、各系所承辦人員系統權限至114年12月20日止，請系所於12月20日前完成收件，並將符合資格之申請件彙送至學院及教務處進行後續簽核作業。
- 十一、通過學位考試且本學期畢業者，應依註冊組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截止日115年2月13日前，將圖書館審核通過之論文定本（修訂完稿本）膠裝上光後，繳交至圖書館及教務處課教組各1冊(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指定送國家圖書館展閱)。通過學位考試而本學期末畢業者，學位考試及格成績仍予採計，修業年限未屆滿者，論文封面年月請依實際畢業學期上傳及送交紙本論文。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中心)

副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Yun Tech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 民國 ROC _____ 年 YYY _____ 月 MM _____ 日 DD					
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numbe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民國 ROC _____ 年 YYY _____ 月 MM _____	
系所名稱 Department/ Institute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 碩士 Master ☐ 博士 Doctor
論文名稱 Thesis / Dissertation Title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應檢附證明文件 Supporting document is required ☐ 涉及機密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 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Please specify) _____ ☐ 專利事項 Patent matters : 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相關申請說明(Registration number) _____ ☐ 依法不得提供 Not permitted to be provided on statutory grounds : 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Please specify) _____				
申請項目 Options	☐ 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the printed and electronic copies of my thesis, but leave the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pen to the public.		公開日期 Delayed Until	自申請日期起算至多5年 民國 ROC _____ 年 YYY _____ 月 MM _____ 日 DD The printed copies of the thesis/dissertation No more than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考試委員簽名：

Committee members Signature: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學校權責單位章戳(系/所)：

Seal of the Authorization Institute:

系所審議會議通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校說明】114.8.20版

- 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延後公開，除遵循學位授予法之規範，並應於學位考試申請時提出經系所審議(請檢附延後公開證明文件送系所)。另，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自114學年度起，研究生須提出證明文件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通過系所會議及學位考試委員審議者，學位論文始可延後。
- 申請延後公開者，學位論文送繳：
 - (1)送交本校行政大樓「教務處課教組櫃台」1本(代送「國家圖書館」典藏)：請夾附「申請書」正本與「證明文件」於紙本學位論文內頁第一頁。
 - (2)本校圖書館典藏紙本學位論文1本：請夾附「申請書」影本送交圖書館。
- 電子檔延後公開：掃描「申請書」與「證明文件」上傳至本校圖資處「博碩士論文上傳系統」。